**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算评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珠碧江流域（白沙段）

2、预算总投资：23636.02万元

3、建设内容：珠碧江干流龙江居44队河段生态修复工程、龙尾溪入库口生态修复工程、珠碧江水库前置库工程、珠碧江居 1 队北侧支沟生态修复工程、茶山河龙江居 25 队河段生态修复工程、茶山河珠碧江居 7 队河段生态修复工程、打拖河卫星农场段生态修复工程、珠碧江干流农田退水生态净化工程、中转堆料场工程。项目概算投资批复23636.02万元。

三、评审依据

1、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琼财建[2011]2158 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琼财建[2002]394 号)；

2、《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图》；

3、《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算书》；

4、《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概算审核书》；

5、《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批复》；

6、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海南)；《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7)、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2015)、《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2019)缺项参照有关相近定额及有关琼建定相关文件等；

7、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规〔2022〕3号) 、琼建标定函【2021】14 号， 2015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

8、海南省住建厅发布的琼建定[2019]128 号文《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的通知》；

8、海南省住建厅发布的琼建定[2019]100 号文《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

四、预算审核内容：

1、审核送审的工程量；依据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是否有误，并提供工程量计算底稿。

2、审核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3、审核送审定额已图纸做法是否一致；

①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内容与项目特征是否一致，组价子目是否无漏项、重项；

②子目定额是否采用正确；

③子目工程量是否计算正确。

3、审核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依据施工图及施工方案审核措施项目的合理性。

4、审核规费、税金；取费的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5、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取费的标准是否合法合规。

五、服务期限：自收到预算评审完整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评审意见初稿。

六、服务范围：珠碧江流域（白沙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算评审工作。

七、服务地点及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标准：提供成果文件。

九、售后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预算评审相关工作。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预算评审服务合同内另行约定。

其他：本需求书未尽事宜随时协商处理，根据即时需要经双方协商处理。